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3年3月11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生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- 一、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二、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三、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;
- 四、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,
- 五、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- 六、201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;

同意将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1.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后认为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3.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(1)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

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3 月 11 日